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对报告的合规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对报告的合规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围海	股票代码	0023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	夏国宁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广济路1009号	宁波市鄞州区广济路1009号	
电子邮箱	0574-87917788	0574-87917788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9,445,354.11	872,472,76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41,129.58	18,731,302.21	4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40,279.78	-38,122,121.00	1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84,842.17	33,695,722.06	-2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164	4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164	4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0605	-7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货币资金(元)	9,043,714,749.46	8,881,286,764.39	1.85%
总资产(元)	15,484,448,339.07	13,777,264,805.57	27.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9 总股本未达恢复之优先股股东数(如 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杭州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5%	169,932,912.00	19,452,662.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4%	168,698,320.00	140,214,480.00		
宁波南高投资有限公司	10.84%	124,084,972.00	30,930,062.00		
上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	59,101,357.00	40,546,42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	41,296,060.00	0.00	质押 41,296,06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30,000,000.00	0.00	冻结 30,000,000.00	
渤海银行	1.28%	14,639,190.00	0.00		
中行资本有限公司	1.19%	13,510,540.00	5,357,905.00	质押 6,982,600.00	
渤海银行	1.12%	12,825,000.00	0.00	冻结 5,001,300.00	
罗牛山	1.06%	12,145,6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资本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1、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3、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1、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3、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1、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3、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1、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3、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1、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3、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1、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3、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甬民初字第134号)。裁定驳回原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